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2年奉贤区奉城镇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奉贤区奉城镇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汪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2409.9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4.34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：上海汪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3年3月17日